

四川理工学院文件

川理工教〔2018〕18号

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理工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规范教学，严格管理，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四川理工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理工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

四川理工学院
2018年3月31日

附件

四川理工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

为规范教学，严格管理，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特对我校教师调、停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教师必须按课表安排的时间与教室上课，不得随意变动上课的时间或地点。

二、调整课程上课时间必须符合科学性。

三、需调、停课的教师，因病者必须出具医院证明，因参加会议者必须出具会议通知，并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。

四、需调、停课的教师，必须提前两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，打印《四川理工学院调、停课申请表》，并经系（教研室）、学院签署意见后到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停课后续补课的教师，必须到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办理补课手续。凡未办理补课手续的教师，均视为未补课。

六、对因故停课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必须在该门课程结业考试前完成补课。

七、各二级学院须严格审批、严格控制教师的调、停课，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四川理工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6 日印
